**上海海关学院处室文件**

关院学[2019]9号

学生处关于开展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活动的通知

各系：

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创新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形式，将核心价值观中的“诚信”要求与人才培养、学风建设、制度创新、教学改革相结合，传承“致知、力行、慎独、忠诚”的校训精神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“四有”青年，在经管系试点推行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在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中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活动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场”设立

在考查周的前一周，学生处和教务处、四系共同布置好诚信考场，统一制作并张贴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场”标志。

二、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申请

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请，不接受个人或部分学生的申请；诚信考试的科目包括本班所学的所有科目，科目不拆分；在考查周的前一周向学生处、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班级的每位同学需在承诺书上签名。

由于首次在全校范围推广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活动，为保证活动落到实处并积累经验，建议各系适当把控申报的班级数量。原则上，外语系、法律系各1个班；海管系、经管系各2个班，条件特别成熟的可适当突破。

三、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实施

**（一）考前准备：思想动员做铺垫**。借助团委微信平台、学校宣传橱窗与电子屏幕、班级学生微信群等，广泛宣传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场”活动；申请班级召开主题班会，签订承诺书，进行诚信宣誓。**制定规则导行为。**由学生代表、辅导员代表、职能部门代表一起商讨制定《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承诺书》，明确诚信考场中的行为规则与要求。

**（二）考中实施：加强防范堵漏洞**。一是不定时的考场巡视人员，解答同学在答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印刷模糊等方面的问题。二是不定时的考场外巡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考场内可能存在的不正常苗头。三是利用科技手段进行全程监控，关注考场内动态，若有作弊行为及时处理。

**(三)考后评估与奖惩：及时鼓励造氛围**。考试结束后，申请“无人监考.诚信考试”的班级及时召开班会进行总结与评估，在开学后的二周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报告，填写《 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总结与评估表》。学生处会同教务处根据申请班级的总结与评估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。对兑现承诺、履行诚信考试的班级进行表彰，奖励班费1000元，在申报该学年的先进集体时可以优先考虑，在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中班级每人在德育素养方面加5分。对没有兑现承诺的班级，发生作弊行为的相关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班级则取消该学年申报先进集体的资格，取消该班级申请下一轮诚信考试的资格，在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中班级每人在德育素养方面扣5分。

四、开展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场”活动的要求

**（一）广泛宣传动员，组织好诚信宣誓活动**。学生处（团委）做好校园内的宣传工作，制定倡议书，借助于宣传橱窗、电子屏幕、微信平台广泛宣传诚信考试。辅导员主持召开主题班会，组织好学生的宣誓活动，组织好班级学生签订承诺书，班级学生要庄重承诺申请班级兑现诺言。辅导员要做好班级学生的排摸工作，特别是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诚信考试的顺利开展

**（二）认真组织落实，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**。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四系一部通力合作，落实好诚信考试的实施。考试前，学生处、教务处做好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场”的设置工作，做好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申请班级的汇总审核工作。考试中，四系一部要组织好考场的试卷收发工作，要安排好相关任课教师不定时地考场内巡视，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；教务处、学生处和系部辅导员组织好考场外的不定时巡查，保证考场的考试秩序；科技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落实好考场的全程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、处理。

**（三）及时总结表彰，进一步完善活动的实施**。诚信考试的班级在开学后二周内要提交《 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总结与评估表》，保证信息的准确、真实。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基础部、四系等部门召开专题会，讨论评估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的实施情况，评估诚信考场推行的价值，确定要表彰奖励的班级，总结不足的地方及日后的整改措施。

请相关部门、人员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好“无人监考，诚信考试”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

主题词：学生 诚信考试 试点 通知

本院：存档（2）

上海海关学院学生处 2019年6月5日印出

校对：潘树栋 录入员：许爱莲(共印2份)